



推动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

省司法厅请您为2021年省政府立法项目“出点子”

河北法制报讯（梁炜）为做好《河北省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的编制工作，推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的适应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高立法质量，日前，省司法厅决定向社会公开征集2021年省政府立法项目建议。

此次建议征集围绕服务和保障高质量发展、疫情防控、政府职

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生态环境治理、公共卫生、粮食安全、军民融合、乡村振兴、促进就业、改善民生、扩大内需等方面急需立法解决的问题谋划立法工作，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按照此次征集要求，立法项目建议应当包括立法项目的名

称、依据和有关立法必要性、可行性、拟确立的主要制度以及拟解决主要问题的说明。有立法项目建议稿的，欢迎提交建议稿及相关参考资料。为便于沟通联系，全面深入了解立法项目建议有关情况，提交立法项目建议时，请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如您有相关立法项目建议，

请于2020年9月30日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邮箱：hbzfzdy@126.com或拨打联系电话及传真：0311-88607589、66037626、66037627（传真）或书面形式寄送（请在信封上注明“立法项目建议”，地址：石家庄市城角街611号河北省司法厅法治调研处 邮编：0500081）等途径和方式反馈到河北省司法厅。

我省组织评查上半年行政执法案卷

河北法制报讯（张冀）为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优化营商环境，8月16日至21日，省司法厅组织开展了2020年上半年全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据悉，此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采取“双查双核双集中”的方式方法，抽调各市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业务骨干组成评查工

作组，重点对涉及传染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动物防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制假售假等方面进行集中封闭式评查，做到了省级评查全覆盖、市县级评查有侧重，着力发现并解决执法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达到了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相互借鉴、共同提高的目的。

我省成立全国首家“鉴定一体”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指导服务中心

河北法制报讯（潘友志）8月18日上午，清河县“鉴定一体”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指导服务中心正式成立，并隆重举行揭牌仪式。今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纠纷又有了第一条便捷之路。

据了解，清河县“鉴定一体”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指导服务中心是全国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以“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方式化解各种类型人体损伤案件纠

纷的专业机构。清河司法医学鉴定中心，依托鉴定做调解，通过调解推鉴定，让科技与法律联姻，融鉴定与调解为一体，快速有效化解人体损伤案件纠纷，打通了就地解决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最后一公里”。通过非诉渠道化解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节省行政成本，司法资源，方便群众，成为清河县对社会治理创新的有益尝试和探索。



近日，曲周县司法局开展“法治帮你办”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全县各乡镇，开设“流动普法讲堂”，为当地村民带去“法治大餐”。活动中，普法志愿者深入农村向群众讲解民法典编纂的意义和新增与居民息息相关的各类法律条文，例如人格权、居住权、离婚冷静期、继承人宽恕制度、打印遗嘱和录像遗嘱等。此次宣传活动，让群众认识到民法典对自身利益保护的重要意义，提高了群众尊法、守法的意识和能力。图为工作人员在该县凤凰城社区为群众现场解答法律问题。

王志彩 摄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今年3月，一则喜讯从北京传来：董卫兵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得到消息的那一刻，董卫心情十分平静。他说，这个荣誉是对他多年来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肯定，更是对他今后工作的鞭策，所以，他要以此为起点，更加积极努力地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董卫兵现为任丘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干警。自2010年从事法律援助工作以来，他始终把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履职尽责，一心为民。近年来，他先后协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0余件，接待来电、来访咨询1000余人次，受到受援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的一致好评。

■ 为弱者维护合法权益

去年秋后的一天，家住任丘市梁召庄镇的柳某提着自家地里产的花生、嫩玉米及蔬菜，来到任丘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见到董卫兵后，柳某难抑激动地说，她已经接到了二审判决书。对于判决结果，她感到非常满意！柳某说，这次来带了点自家地里产的东西，也值不了几个钱，就想用这点心意感谢董卫兵。

2013年，柳某在当地一家企业打工，手指不慎受伤，经劳动部门鉴定为十级伤残。当时，企业也积极做出了赔偿，可是柳某家属认为评定的伤残等级有误，想申请重新鉴定，但却遭到企业的拒绝。柳某

一心为民的法援人

——记“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任丘市司法局干警董卫兵

及家人气不过，便多次到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后经任丘市信访部门引导来到了援助中心。董卫兵热情接待了柳某及家属，详细了解了案情，并在最快时间内做出了给予援助的决定。随后，董卫兵为柳某指派了熟悉工伤案件的律师为其代理。经过重新申请，柳某的伤情被鉴定为九级伤残。柳某的案子先后经过一审和二审。其间，不论到哪个阶段，董卫兵都不时与律师沟通联系，商讨帮助柳某的维权之策；同时，董卫兵一边为柳某解惑答疑，一边劝她一定要相信法律，相信法院，要通过正常渠道来解决。案子经过一审二审后，柳某的合法权益最终得到了维护。

想着董卫兵为自己付出的心血，柳某深怀感激，所以当自家地里的土产品下来后，柳某立马赶到中心。最终，柳某的一番好意被董卫兵婉言谢绝。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纷繁复杂、具体琐碎，承担着法律援助、法律咨询、业务指导等多项工作任务，还经常协助乡镇和信访局处理涉法信访案件，依法依规进行解答，做好疏导工作。工作中，董卫兵通过法律咨询、法律宣讲、非诉调解、代写法律文书等各种援助方式，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合理诉求，最大程度化解社会矛盾，解决各类纠纷。

■ 让耄耋老人老有所养

文明城市，是依法治理的城市；文明的市民，是遵纪守法的市民。

为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影响，提高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让知法、懂法、守法理念深入人心。几年来，董卫兵积极组织“任丘市法律援助宣传月”“法律援助携手农民工冬日集中维权”等活动。通过传播法律援助知识，培养广大人民群众的维权意识，增强全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在法律援助宣传活动中，他深入乡镇、社区和农村，通过发放明白纸、宣传单、法律援助手册、悬挂宣传条幅、现场咨询解答等多种形式，将法律知识普及到群众身边。

在宣传活动中，董卫兵曾接待过一名耄耋老人。老人名叫韩某，膝下共有四个子女，但却因赡养老人意见不一，发生了矛盾。现老人随三儿子生活，各种费用均由三儿子承担，老人想寻求援助中心帮其解决赡养纠纷。

董卫兵清楚，对于类似的家庭纠纷，首要的是尽快弥合亲情，决不能再雪上加霜，而调解是最好的解决办法。于是，董卫兵与老人拉起了家常，详细了解老人家里的情况。随后，他多次找到老人的另外3个子女，与他们耐心讲法律、讲亲情、讲道理，指出他们无论如何不管老人都不该。同时，与老人所在的村委会、乡司法所及所在乡的法庭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一起对老人赡养问题进行调解。经过多方努力，最终缓和了父子及子女间的矛盾，圆满解决了一起家庭赡养纠纷。这不仅避免了亲人对簿公堂，同时也节省了司法资源。

■ 给残疾人送来福利

2017年，董卫兵服从组织安排，到任丘市青塔乡天门口村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作为扶贫工作的责任人，从那时起，村里的贫困户便成了董卫兵的牵挂。

60多岁的村民赵某，独身一人。早年，赵某曾因病致残，被鉴定为伤残四级。赵某平时几乎没有生活来源，且身患多种慢性病，既未加入合作医疗，更没上养老保险，每次去医院看病，都得自掏腰包，导致生活十分艰难。董卫兵了解情况后，立即来到赵某家中，向赵某详细讲解相关政策、研究富民门路，一起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问题。随后，董卫兵将赵某情况及时上报给乡政府，并与乡政府工作人员一道协调有关部门为赵某上了合作医疗，落实了养老保险。同时，为赵某办理了每月66元的伤残补助，及时落实扶贫专项资金入股分红等多项福利待遇。

2019年7月，鉴于赵某已丧失了劳动能力，董卫兵又积极协调民政部门为赵某申请办理了养老院入住手续，彻底解决了赵某的后顾之忧。

胸中常怀爱民意，痴心甘作法律援助人。多年来，董卫兵就是这样时刻以良好的精神状态，以精湛的法律业务，在法律援助的岗位上践行着政法干警的核心价值观和为人民服务的政法职业精神。他出色的工作多次受到上级部门的奖励与表彰。

明确法律责任 明晰执法界限
保定市召开《保定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送审稿)》立法协调会

河北法制报讯（李星）8月17日，保定市司法局组织召开《保定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送审稿)》立法研究讨论会，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派员参会。

会上，针对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行政处罚权已移交给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实际情况，在司法局的协调下，两个部门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破坏历史建筑的行为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予以处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日常监管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告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有关工作进行了协商议定。

根据《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会议结合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职责权限划分，协商议定：违反《条例》规定，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的，由负责行使城乡规划处罚权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处罚。

经过此次会议研究讨论，明晰了职责权限，明确了法律责任，避免《条例》实施时推诿现象发生，更利于执法工作的有力开展。



冀录

8月20日上午，邢台市襄都区法律援助中心、区司法局法宣科携手律师走进当地建筑工地开展“助力农民工，法援公益行”宣传活动。工作人员为农民工发放《农民工维权法律知识读本》、法律援助明白卡等资料，耐心解答农民工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为农民工提供公益法律服务，进一步提升了农民工的法治观念。

孟子瑞 摄

永清县司法局强化为民理念

把优质法律服务推送到群众身边

河北法制报讯（郎永轩）永清县司法局立足自身职能、围绕“法治保障”目标任务，以“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为工作导向，以“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为宗旨，以“智慧司法”为引擎，汇聚“12348”法律服务热线、永清县“法治永清”微信公众号、“一村一法律顾问”微信群，搭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公共法律服务智慧平台，为群众提供智能化“互联网+”法律服务。

强化“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实现法律服务“一线通”。该局通过组织经验丰富的法律援助律师、社会律师以及接受过业务培训的专业人员值班

值守，及时解答当事人法律咨询。在“12348”热线服务基础上，该局建立信息互享、案件互通、工作互联的法律援助热线服务平台，实现“12348”既是法律咨询热线，同时还是人民调解服务的平台、法治宣传教育的窗口和法律援助的绿色通道，实现群众法律服务“一线通”。

优化“法治永清”公众号，实现法律服务“一网通”。通过对司法局官方微博公众号“法治永清”进行优化升级，实现群众法律咨询、业务办理“一网通”。该公众号开通法律咨询“面对面”视频功能，免费为群众提供网上面对面法律

服务咨询，使群众更直观地了解需要注意的法律事项。同时，该局通过公众号开发法律援助、公证服务线上咨询、资料下载以及申办资料上传、办理预审等功能，使群众在收集好相关资料上传预审通过后，只跑一次就能办结，切实方便群众。该局将全县村街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信息全部录入大数据系统，只要群众有法律服务和矛盾纠纷调解需求，在公众号搜索村街姓名，村街法律顾问律师及人民调解员相关信息将自动显示，群众可根据自身需求联系法律服务人员，解决相关法律问题，方便快捷。

建立“一村一顾问”微信群，实现法律服务“一点通”。该局聘请27名律师和法律工作者为全县386个村街担任法律顾问，抓好村街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矛盾化解、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等方面工作。为保障法律顾问全覆盖、服务群众零距离，每一名法律顾问分别在服务村街建立法律顾问微信群，村干部、网格长、网格员、民调员也参与其中，随时随地与顾问律师保持沟通，法律顾问免费为村街、村民提供法律咨询帮助，通过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真正把优质法律服务推送到群众身边，受到群众欢迎。

法治河北专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编辑：张世杰 15176164105
法治河北邮箱：hbfbzfbfz@163.com